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5 November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
决议所设委员会

2004 年 10 月 28 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印度尼西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团向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所设委员会主席致意；参照委员会主席 2004 年 6 月 21 日普通照会，并根据安全理事会第 1540 (2004) 号决议，谨随文提交印度尼西亚共和国政府关于该项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见附件）。



**2004年10月28日印度尼西亚常驻联合国代表团
给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的附件**

印度尼西亚关于安全理事会第1540号决议执行情况的国家报告

1. 印度尼西亚作为恐怖行为的受害国，已经采取必要措施遵守安全理事会第1540号决议，包括与若干邻国开展合作。
2. 印度尼西亚的国家政策和基本原则是现在和将来都不生产、发展或使用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印度尼西亚一贯以建设性方式参与多边谈判，以加强大规模毁灭性武器所有方面的不扩散并实现解除这种武器。
3. 印度尼西亚坚决致力于维持区域和平与安全。1971年，印度尼西亚与东盟其他成员国一道宣布东南亚为和平、自由和中立区。

立法行动

1. 印度尼西亚于1978年批准了《不扩散条约》；于1998年批准了《化学武器公约》；于1991年批准了《生物武器公约》；于1986年批准了《核材料实物保护公约》；于1993年批准了《及早通报核事故公约》；于1997年批准了《东南亚无核武器区条约》；批准了《核事故或辐射紧急援助公约》；于2001年批准了《核安全公约》；目前正在批准《全面禁试条约》。
2. 印度尼西亚已经颁布：
 - 关于出口管制的第10/1995号法律；
 - 关于消除恐怖主义犯罪行为的第15/2003号法律。

执行行动

1. 为了协调和制订国家反恐政策和战略，印度尼西亚于2003年在政治和安全事务协调部长办公厅内设立了反恐协调科。
2. 印度尼西亚制定了一套条例，确保安全使用和控制辐射和核材料，其中包括防止核设施遭受偷盗和破坏：
 - 关于核能源的第10/1997号法律；
 - 关于管制核能使用的第64/2000号政府条例；
 - 关于电离辐射使用的安全和保健的第63/2000号政府条例；
 - 关于辐射材料运输安全的第26/2002号政府条例。
3. 为了加强切实执行各项国内条例，已在核、生物和化学武器领域以及反恐领域设立工作组，这些工作组由政府各机构组成。

强制执行行动

1. 印度尼西亚核能委员会监测并管制条例和许可证的颁布，进行检查，并执行关于核材料存货账户的程序。对存货进行核查的方式是开展例行检查，涉及监测数量、地点和所有权；材料从一个装置转移到另一装置的情况；核材料的进出口，包括废料管理。这套办法探测蓄意或意外释放出放射性物质的现象。
2. 政府在主要海港安装了辐射、探测和监测装置。所有主要机场也设有 X 光扫描机等探测和监测设备。
3. 卫生部就微生物实验室和生物医学研究的安全作出决定，对微生物实验室的安全措施实行管制。
4. 发生有害材料失踪事件时，国家警察在有关机构专家协助下开展调查。
5. 卫生部设立了一个快速反应小组，处理生物恐怖主义袭击的紧急情势。此外，目前正在设立突发事件预警报告系统。
6. 第 254/MPP/Kep/7/2000 号部长级法令管制工业和贸易部公布的《化学武器公约》所列化学品的进口和流通。
7. 管制商品进出口的方式如下：
 - (a) 进出口前的管制：

通过风险管理系统实行管制。这种做法采用情报行动方式。在这方面，通过对供应商、运输方式和来源国进行分析以及收集情报，对目标实行管制。
 - (b) 进出口期间的管制：

通过有选择性的随机抽样检查样品或根据分析海关文件所产生的情报通告实行管制。
 - (c) 进出口后的管制：

进出口商品在进出口前和进出口期间若未经管制，一旦发现存在违反条例的初步迹象，即实行管制。这种管制包括在进出口之后对进出口商进行稽核。
8. 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协调，定期执行国内宣传方案，宣传《化学武器公约》的条款。

国际合作

1. 印度尼西亚与下列国家建立了合作关系：
 - (d) 与澳大利亚政府签订了《关于打击恐怖主义的备忘录》（于 2003 年 2 月 7 日签订）。

(e) 印度尼西亚政府、菲律宾政府和马来西亚政府签订了《关于交流情报和设立通信程序的协定》，以打击恐怖主义和其他跨国犯罪行为（于 2003 年 5 月 7 日签订）。

(f) 印度尼西亚和大韩民国签订了《犯罪事项法律互助条约》（于 2003 年 3 月 30 日签订）。

(g) 与香港行政当局(香港特区)签订了《双边引渡条约》，规定移交触犯下列法律或犯有下列行为的嫌疑犯：火器和爆炸物管制法；涉及船只或飞机的海盗行为；非法扣押或控制飞机或其他运输工具；走私。

(h) 与泰国签订了《双边引渡条约》，其中涵盖非法拥有和走私或贩卖火器、弹药或爆炸物等应加惩罚的罪行。

2. 在区域合作（东盟警察首长协会）框架内，印度尼西亚与马来西亚进行联合边界巡逻；印度尼西亚还与新加坡设立了联合工作队，进行海上巡逻。

3. 执行《东盟打击跨国犯罪行为行动计划》的工作方案（于 2003 年 5 月 17 日通过）也涉及开展合作，以期铲除恐怖主义、海盗和走私武器行为。

4. 印度尼西亚是《不扩散条约》、《化学武器公约》、《全面禁试条约》和《生物武器公约》的积极缔约国，与原子能机构、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禁核试组织筹备委员会等国际组织和机构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

5. 印度尼西亚已经接受了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和原子能机构的审查。
